



2025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5-FZ016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TXY-2025-FZ016
- 2.项目名称：2025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07.943735 万元
- 4.采购需求：金融街街道绿化养护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联系方式：温老师 010-66219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010-519090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金融街街道绿化养护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金融街街道绿化养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金融街街道绿化养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和“绿地保洁服务方案”得分合计最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15/151169338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41873.81； 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服务招标</th></tr><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r><tr><td>10 亿以上</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7%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7%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10 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供应商评标价格) × 10
商务部分 (1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审核依据：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电子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管理体系认证	3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审核依据为以上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77 分)	需求分析方案	7	根据服务地点、环境等实际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 完全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现状阐述客观、详实，分析全面细致，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7 分； 基本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现状阐述客观，分析略有不足，有一定的针对性：5 分； 与项目具体情况结合有所欠缺，对现状阐述客观性不足，分析片面，或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或对现状阐述客观性缺失严重，分析粗略，或针对性严重不足：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25	1、日常基础养护服务方案（10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精细，各项养护措施标准明确、技术先进、时序合理；危树排查与补植机制高效闭环；巡视巡查制度健全，风险预控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0分； 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养护措施标准明确、时序可行；危树排查与补植机制高效；巡视巡查制度健全，风险预控能力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养护项目基本覆盖项目需求，措施基本符合规范；有明确的作业频率和要求，但精细化和主动性管理体现不足，部分满足项目要求：4分； 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养护措施标准不清、缺乏时序安排；危树处理和补植机制缺失；巡视制度流于形式，基本养护效果不佳，无法满足项目要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方案（5分） 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病虫害识别精准，药剂选用针对性强、环保低毒；作业流程科学详尽，季节与地域把握准确，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5分； 基本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病虫害识别与药剂选用可行，符合规范；作业流程内容完整，但针对性和细节深度有所欠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3分； 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病虫害识别有误或药剂选用不当，存在风险；作业流程混乱或缺乏关键环节，可行性不足，无法确保能够满足项目要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3、应急抢险方案（5分） 针对包括且不限于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出具应急抢险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方案考虑全面，应急机制健全，响应流程清晰高效，人员物资储备充足；险情处置与善后方案科学周全，能有效保

			障人财物安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5分； 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应急组织与流程基本明确，具备主要险情的处置方案，但响应时效性或资源调配等细节有待深化，整体可行性不足，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3分； 方案简略，内容空洞，流程混乱，无实质性的处置措施和资源保障，不具可操作性，无法确保能够满足项目要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4、街道自管古树养护服务方案（5分） 方案考虑全面，体现“一树一策”，养护措施精准且符合古树生物学特性；健康监测与复壮技术先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5分； 方案考虑不够全面，养护措施不够精准详细，但能覆盖古树养护主要方面；有常规的巡查和健康检查计划；具备保护意识，但创新性和精细化程度不足，部分满足项目要求：3分； 方案简略，将古树与普通林木养护混淆；措施不当可能对古树造成损伤；缺乏有效的监测和保护方案，无法确保能够满足项目要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5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不足，部分能满足服务要求：3分； 方案内容有严重欠缺，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严重不足，不能满足服务要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5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安全保障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5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不足，部分能满足服务要求：3分；

			方案内容有严重欠缺，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严重不足，不能满足服务要求：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车辆情况	5	拟投入项目的车辆性能指标卓越，车辆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要：5 分； 拟投入项目的车辆情况配备充足，性能指标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3 分； 拟投入的车辆数量不足，或性能指标情况不符合项目需要：1 分； 未提供车辆情况的不得分。
	养护机械、器具设备和材料的配备	5	养护机械、器具设备和材料配置充足、种类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5 分； 养护机械、器具设备和材料配置有所欠缺，部分满足项目要求：3 分； 养护机械、器具设备和材料配置严重不足或不符合项目需求：1 分； 未提供机械、材料配备情况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2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绿化养护服务人员中： 有 1 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每有 1 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每有 1 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同一位服务人员提供多个证书的，只取最高级别的证书计入 1 次分数，其余证书不计分数。本项最高得 25 分。 审核依据：提供由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授权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机构核准颁发的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金融街街道辖区绿化水平，提升环境品质，拟通过专业化队伍的管理，对辖区行道树以及主要街巷绿化隔离带内的苗木、藤本植物、花卉、草坪等进行绿化养护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一）日常基础养护

- 1、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挡盐板、防尘覆盖等）；
- 2、开堰浇水、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
- 3、及时排查并处置危树、险树，扶正或砍伐补植；
- 4、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枯死苗木、花卉，去除枯死植株并补植；
- 5、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应急抢险。

（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1、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加强监测、预防措施，降低病虫害发生。采取“绿色防控”，优先采用生物、物理防治；
- 2、注重防治成效，“治早、治小、治了”。

（三）应急抢险

- 1、在接到采购人应急抢险通知后，应立即响应，须于 15 分钟内无条件抵达现场，并立即开展排险抢险处置工作；
- 2、及时处理辖区内的危树、险树问题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

（四）街道自管古树养护

- 1、整理清除枯死枝叶、病虫枝，清除树下杂物和带有病原物的落叶，减少病虫害；
- 2、检查维护古树的支撑、加固、拉纤、围栏等保护设施；
- 3、根据病虫害特点和天气状况，加强早春、高温、干旱环境下古树病虫害的日常检查和防治；
- 4、雨季来临前，做好防涝排水、护根护坡等保护工作；冬季来临前，做好防冻防寒工作；
- 5、根据天气状况和土壤含水量，及时浇水并对古树保护范围内土壤进行中耕松土；
- 6、整理树下环境卫生，做好古树及其周围的安全防火工作；

7、制定完善的各种自然灾害危害的应急预案。

三、服务要求

- 1、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和规范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执行。
- 2、供应商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卫生、安全、消防、防疫、环保等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采购人制定的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及规范。
- 3、供应商另行制定的绿化作业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及规范，并应报采购人备案。
- 4、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绿化养护人员，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人员名册，定人定岗，服从采购人指挥调度。
- 5、供应商应每一年度内集中组织为绿化养护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 6、供应商绿化养护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必须穿戴工作服，佩戴工号牌。
- 7、供应商绿化养护人员在作业期间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因供应商绿化养护人员作业不规范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 8、供应商应保证绿化养护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开展养护工作；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等配备充足，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
- 9、遇有夏季防汛、冬季扫雪铲冰以及“两会”、“国庆”等重要节日，供应商须积极参与街道的应急任务。
- 10、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抢险通知后，应立即响应，须于15分钟内无条件抵达现场，并立即开展排险抢险处置工作。
- 11、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配合金融街街道辖区以及绿化管理养护协议范围之外的危树、险树和突发事件等其他应急工作的处理。
- 12、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绿化养护服务及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相应的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验收。

四、供应商要求

1、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组建项目专有服务团队，团队人数应充分满足项目需要。指派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

(2) 为保障项目绿化养护工作的顺利实施与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供应商应在其团队中配置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资格的技术人员。

(3) 所有拟派的服务人员均应符合国家劳动用工管理规定，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4) 所有拟派至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普通话流利，身体健康、匀称，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供应商应具备服务本项目所需要的养护机械、器具设备、材料及交通工具等。

3、如供应商具备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和管理体系认证，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理解，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方案、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含日常基础养护服务方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方案、应急抢险方案、街道自管古树养护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车辆情况、养护机械、器具设备和材料的配备、人员配备。

五、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服务结束，经评审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尾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草案条款

2025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及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要求，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对街道所属绿化养护服务实施委托管理。

2、本合同是为北京市民创造一个安全宜居的生活环境，甲乙双方就金融街绿化养护服务委托管理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

1.1 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金融街街道所辖范围内的环境绿化养护服务及管理。

1.2 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和规范指《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按照西城区财政局关于第三次预算编审委员会的会议纪要，我区街道绿化养护定额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对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和规范进行补充、删减或变更，应视为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和规范项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和规范是本合同考核绿化养护服务的唯一依据。

1.3 绿化养护服务区域系指金融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

第2条 安全生产管理

2.1 本合同生效后，金融街街道的绿化养护服务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甲方转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在绿化养护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存在不安全的因素，包括且不限于市

政施工、重大污染等足以造成绿化工作安全风险提高，需要协调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确保安全的，及时报甲方处理。

2.3 在不具备安全工作的条件下，绿化养护服务与绿化员工人身安全发生冲突时，乙方有权及时通知绿化员工停止工作，待安全风险降低或解除而不至于严重影响绿化工作时方可恢复工作。在此情形下，乙方应通报甲方。

第3条 绿化养护服务费

街道自管责任绿地合计 150037 平米，按照二级养护标准___元/平米/年，兜底责任绿地合计 93387 平米，按照三级养护标准___元/平米/年。

3.1 如遇有因客观原因致使费用增加的事由，如国家举办超大型活动需要加强绿化养护服务标准等，可与街道协商，进行专项费用调整。

3.2 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_____元）作为首付款，项目服务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价款的 50%）（_____元）。

3.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后五日内，根据款项的科目向甲方出具相应收据或税收发票。

第4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服务及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4.2 绿化养护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立即进行整改。

4.3 甲方根据西城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机关的工作要求，有义务及时通报相应的政务信息，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新版园林绿化指导标准或绿化面积有所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新标准重新调整绿化养护工作。

4.4 甲方应根据国家、市、区政府对于自然灾害造成的环境卫生紧急绿化的工作部署和安排，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但增加的绿化费用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甲方应据实另行增加。

4.5 遇有夏季防汛、冬季扫雪铲冰以及“两会”、“国庆”等重要节日，乙方须积极参与街道的任务，如特殊情况产生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4.6 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发生诉讼、重大纠纷、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应作为主体积极处理。甲方作为主体对纠纷进行处理，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7 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卫生、安全、消防、防疫、环保等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甲方制定的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及规范。

4.8 乙方另行制定的绿化作业标准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及规范，并应报甲方备案。

4.9 乙方从业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必须穿戴工作服，佩戴工号牌。

4.10 乙方绿化员工在作业期间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因乙方人员作业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11 对乙方配合市政、企事业等单位工程施工、管理安装或其他提供本合同外的绿化养护服务的，乙方有权利收取配合费。

4.12 街道辖区自管责任绿地面积为 150037平方米（见附件一），兜底（老旧和失管小区）责任绿地面积为93387平方米（见附件二）。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为辖区行道树以及主要街巷绿化隔离带内的苗木、藤本植物、花卉、草坪等进行绿化养护工作。

4.13 协助、配合金融街地区以及绿化管理养护协议范围之外的危树、险树和突发事件等其他应急工作的处理。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5条 索赔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第三方向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服务提出的索赔，受索赔方应及时受理，并向对方通报情况。

5.2 索赔事项一般由乙方作为主体负责处理，最终损害赔偿的责任由与索赔事由具有因果关系的责任方承担。

5.3 由于不及时通报或未能及时处理，致使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由此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6条 绿化养护服务期限

本委托管理的合同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新版园林绿化指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新标准重新调整绿化养护工作。

第7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

在地即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所属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函件、补充协议、确认书、考核材料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4 本合同壹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一：街道自管责任绿地面积统计表（街道行道树、小微绿化及花箱）

街道自管责任绿地 ——街道行道树				
序号	社区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民康社区	民康胡同	2130.00	
2		锦什坊街	1380.00	
3	华嘉社区	大乘胡同	750.00	
4		武定侯5号院周边	990.00	
5	砖塔社区	羊肉胡同	5880.00	
6		砖塔胡同	3540.00	
7		鲜明胡同	150.00	
8		核桃巷	360.00	
9	大院社区	敬胜胡同	1800.00	
10		三道栅栏胡同	1740.00	
11		三道栅栏北巷	330.00	
12		大院胡同	2280.00	
13		小院胡同	660.00	
14		小院西巷	660.00	
15		四道湾胡同	540.00	
16		朱苇箔胡同	1290.00	
17		南玉带胡同	690.00	
18	丰盛社区	丰盛胡同	2070.00	
19		兵马司胡同	4590.00	
20		留题迹胡同	1350.00	
21	宏汇园社区	粉子胡同	2250.00	
22		前英子胡同	1590.00	
23		小英子胡同	355.00	
24		后英子胡同	1170.00	
25		西斜街	3870.00	
26		宏庙胡同	1140.00	
27		椿树巷	150.00	
28	丰汇园社区	南千章胡同	1000.00	
29		南千章西巷	680.00	
30		齐白石故居	90.00	
31		什坊小街	11495.00	
32	丰融园社区	丰融园及丰桥公寓中间道路	970.00	
33	二龙路社区	二龙路	4957.00	
34		二龙路西街	2725.00	
35		下岗胡同	601.00	
36	京畿道社区	中京畿道	4322.00	
37		民丰胡同	362.00	
38		华远西街	1250.00	
39		华远北街	2506.00	
40		华远街	3644.00	

41		皮裤胡同	5037.00	
42		大木仓胡同	4484.00	
43	文昌社区	文昌胡同	2400.00	
44		察院胡同	1340.00	
45		文华胡同	1740.00	
46		闹市口南街	785.00	
47		闹市口西大街	125.00	
48	手帕社区	手帕胡同	1170.00	
49		东铁匠胡同	930.00	
50		教育街	987.00	
51		参政胡同	735.00	
52		参政西巷	163.00	
53	东太平社区	东太平街	4848.00	
54	西太平社区	太平湖东里	420.00	
55		前百户胡同	390.00	
56		笔管胡同	450.00	
57		寿逾百胡同	870.00	
58		月台胡同	210.00	
59		醇亲王府路	2091.00	
60		西嘉祥里胡同（天银大厦南）	1812.00	
61		鲍家街	961.00	
62	温家街	东智义胡同	720.00	
63		西智义胡同	300.00	
64		铜光胡同	360.00	
65		光彩胡同	1080.00	
66		石灯胡同	540.00	
67		宣武门西街	2032.00	
68		温家街胡同	1350.00	
69		永宁胡同	840.00	
70		园宏胡同	600.00	
71	受水河社区	受水河胡同	1530.00	
72		头发胡同	2580.00	
73		抄手胡同	1140.00	
74		小市胡同	120.00	
75		众益胡同	540.00	
合计			123987.00	

街道自管责任绿地——小微绿化及花箱				
序号	社区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民康社区	阜成门内大街	130.00	
2		锦什坊街	355.00	
3	华嘉社区	华嘉寺街	379.00	
4	砖塔社区	羊肉胡同	1225.00	
5		砖塔胡同	488.00	
6		鲜明胡同	15.00	
7	大院社区	敬胜胡同	651.00	
8		三道栅栏胡同	65.00	
9		三道栅栏北巷	3.00	
10		大院胡同	89.00	
11		小院胡同	6.00	
12		小院西巷	3.00	
13		四道湾胡同	11.00	
14		南玉带胡同	85.00	
15	丰盛社区	兵马司胡同	159.00	
16	宏汇园社区	粉子胡同	742.00	
17		前英子胡同	15.00	
18		小英子胡同	18.00	
19		后英子胡同	6.00	
20		西斜街	98.00	
21		宏庙胡同	69.00	
22		椿树巷	11.00	
23	丰汇园社区	南千章胡同	49.00	
24	二龙路社区	二龙路	3465.00	
25		云梯胡同	9.00	
26	京畿道社区	中京畿道	68.00	
27		华远西街	34.00	
28		华远北街	286.00	
29		华远街	28.00	
30		京畿道小区	3500.00	
31		皮裤胡同	200.00	
32		大木仓胡同	2885.00	

33	文昌社区	文昌胡同	4.00	
34		文华胡同	49.00	
35		闹市口中街（商铺东侧）	1785.00	
36	手帕社区	手帕胡同	5.00	
37		东铁匠胡同	69.00	
38		参政胡同	6.00	
39		参政西巷	2.00	
40	东太平社区	东太平街	31.00	
41		新文化街	1488.00	
42	西太平社区	太平湖东里	1025.00	
43		醇亲王府路	425.00	
44		鲍家街	3551.00	
45		向阳胡同	995.00	
46	温家街	东智义胡同	35.00	
47		西智义胡同	6.00	
48		铜光胡同	155.00	
49		光彩胡同	8.00	
50		石灯胡同	23.00	
51		宣武门西街	350.00	
52		温家街胡同	280.00	
53		永宁胡同	68.00	
54		园宏胡同	39.00	
55	受水河社区	受水河胡同	266.00	
56		头发胡同	38.00	
57		抄手胡同	100.00	
58		众益胡同	100.00	
合计			26050.00	

附件二：老旧和失管小区责任绿地面积统计表

老旧和失管小区责任绿地			
序号	社区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1	民康社区	民康胡同北侧到阜成门内大街南侧之间平房区	3850
2	华嘉社区	大乘胡同平房区	650
3		武定侯5号院平房	180
4	砖塔社区	羊肉胡同两侧平房区	4250
5		砖塔胡同两侧平房区	3870
6		核桃巷两侧平房区	1550
7	大院社区	敬胜胡同两侧平房区	850
8		三道栅栏胡同两侧平房区	440
9		三道栅栏北巷东侧平房区	926
10		大院胡同两侧平房区	2210
11		小院胡同两侧平房区	660
12		小院西巷两侧平房区	480
13		四道湾胡同两侧平房区	1880
14		朱苇箔胡同两侧平房区	1900
15		南玉带胡同两侧平房区	690
16	丰盛社区	丰盛胡同两侧平房区	3440
17		兵马司胡同两侧平房区	5430
18	宏汇园社区	粉子胡同两侧平房区	4210
19		前英子胡同两侧平房区	1350
20		小英子胡同两侧平房区	680
21		后英子胡同两侧平房区	2240
22		西斜街两侧平房区	4580
23		宏庙胡同北侧平房区	460
24		宏汇园小区	540
25		椿树巷东侧平房区	80
26	二龙路社区	二龙路社区院内	60
27	京畿道社区	京畿道小区	4200
28		辟才胡同42号院	310
29	文昌社区	文昌胡同南侧平房区	990
30		文华胡同两侧平房区	2740
31	手帕社区	手帕胡同两侧平房区	1550
32		东铁匠胡同北侧平房区	880
33		手帕社区居委会西侧平房区	250
34		参政胡同平房区	90
35		参政西巷东侧平房区	150
36	东太平社区	东太平街两侧平房区	1880
37		新文化街（佟麟阁路以西）两侧平房区	2140

38	西太平社区	太平湖东里西侧平房区	32
39		前百户胡同两侧平房区	550
40		笔管胡同北侧平房区	840
41		寿逾百胡同两侧平房区	750
42		月台胡同西侧	870
43	温家街	东智义胡同两侧平房区	1211
44		西智义胡同两侧平房区	470
45		铜光胡同公厕东侧平房区	130
46		光彩胡同两侧平房区	1400
47		石灯胡同5号院及北侧平房区	2440
48		乘恩胡同两侧平房区	1520
49		温家街胡同北侧平房区	1805
50		永宁胡同两侧平房区	3320
51		天仙胡同两侧平房区	595
52		新华社西侧平房区	960
53		园宏胡同两侧平房区	1443
54	受水河社区	受水河胡同南侧平房区	1887
55		头发胡同两侧平房区	3380
56		抄手胡同两侧平房区	1460
57		小市胡同两侧平房区	82
58		众益胡同两侧平房区	1366
59		振兴巷两侧平房区	115
60	新文化街社区	新文化街（佟麟阁路以东）北侧平房区	4125
合计:			93387

附件三：综合安全责任书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绿化养护及保洁人员作业安全，保障道路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生产安全，乙方需自觉配合各项检查。

二、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程，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问题和事故。

三、乙方自进驻场地后，人员生活、施工自行管理。乙方对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对作业人员情况及时向甲方备案，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慢性病。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劝退。对招有不符合条件人员出现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人员进驻场地后，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各项制度，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甲方社会形象的活动。非施工队人员严禁在此留宿。

五、乙方的施工人员进驻场地后，要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六、乙方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要求设有安全员一名，进行安全检查。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劳动保护设施、穿有明显颜色标志的施工马甲；停车要注意不得影响交通、停放处要摆放安全岛。作业施工需按照交通相关部门要求码放安全设施。

七、乙方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乙方居住地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厨房的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八、在养护期间，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九、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

十一、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作业时应避开行人车辆，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车辆。凡是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自觉遵守和维护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养护人员应遵守交通法规，听从交警指挥；养护车辆禁止乱停乱放，妨碍交通安全。

十三、乙方发生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本综合安全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及附属工作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综合治理承诺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单位签订了《2025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为搞好综合治理工作，我单位作出承诺如下：

1. 及时向所属人员（单位）传达有关综合治理的文件精神和安排部署，健全综合治理组织机构，并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制定综合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和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各项综合治理工作。

2. 做好经常性的具体的安全教育工作，增强所属人员（单位）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对所属人员（单位）的日常管理，争取把各类矛盾、纠纷及安全隐患排解在萌芽状态，预防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3. 认真落实借用范围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四防工作。针对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消除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

4. 加强外来人口和暂住人口的安全管理，做到登记及时、详细、清楚，要三证齐全（身份证、务工证、居住证），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预防和减少各种案件的发生，发现违纪违法情况及时向出借方和公安机关报告；不容留、留宿可疑人员，不在借用范围内进行一切非法活动。

5. 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对内部矛盾纠纷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做到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内部，无发生突发性、群发性事件和上访事件，努力实现无刑事案件、无火灾事故、无责任事故、无民事纠纷激化“四无”目标，确保借用范围内安定团结。

6. 强化治安管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开展社会治理管理工作，如若发生刑事、治安案件，要及时组织力量施救，做好现场保护，积极提供重要线索和信息，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类刑事治安案件。

7. 强化公共管理，及时排查、整改用电安全、生产安全等各类安全隐患，暂时不能整改的安全隐患，要严防死守，设置明显警示。

8. 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相关规定。

9. 督促外地来京人员按照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实行计划生育。对

违反相关规定行为借用方承担责任。

10.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行为，贵单位有权解除《2025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因我单位管理不善，在借用范围内发生社会治安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上报甲方主管单位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街街道绿化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自管责任绿地 养护				
2	兜底责任绿地 养护				
3	其他养护服务				含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应急及其 他事项、街道自 管古树养护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